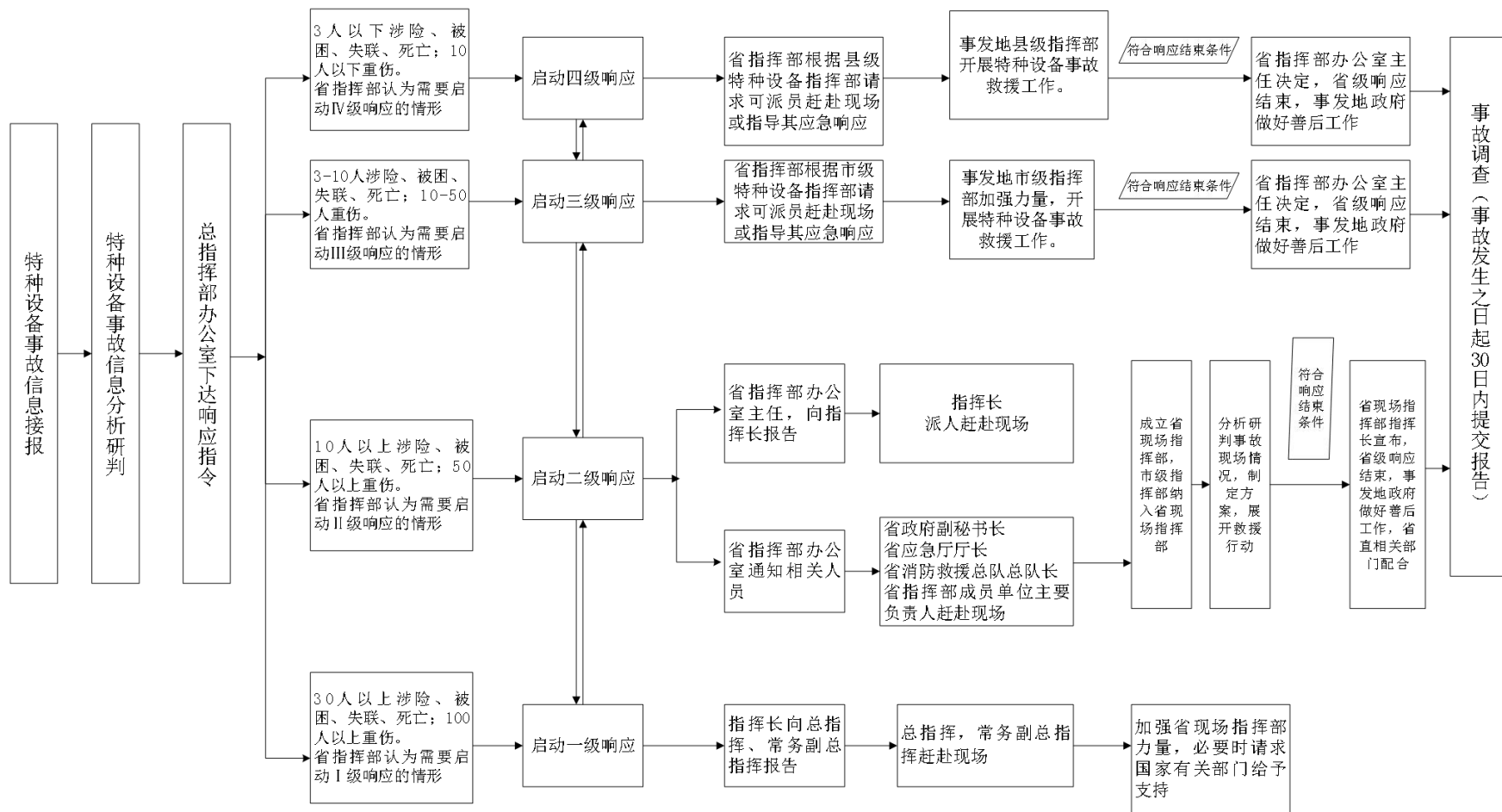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 2

## 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p>(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p> <p>(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p>(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p> <p>(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p>(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说明: 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划分; 2.“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3

## 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门	职 责
省指挥部	制定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宣布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等事项；确定重大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负责指导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直接进行应急指挥；组织召开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应急工作，作出应急决策等
省指挥部 办公室	承担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协调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技术方案；向各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工作咨询、指导；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状况，提出在全省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行动的建议；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省指挥部组织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发布重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报告，接收、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申请，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预案启动后，负责提出现场处置工作组人员组成建议，保持与现场处置工作组、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协调；负责与省有关部门联络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应急物资储备部门落实省级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
省教育厅	负责协调发生在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等工作
省公安厅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	职 责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
省住建厅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建筑的受损评估，为避免次生灾害和生产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省交通厅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协调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省文旅厅	配合做好监管范围内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和 A 级旅游景区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省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工作，指导个人防护
省应急厅	负责指导、协助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危化品设施、设备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指导，为生产恢复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工作，做好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所需经费申报工作
省气象局	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事故发生现场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支持

## 附件 4

## 省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职 责
抢险救援组	省市场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气象局、事发地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	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实施经省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及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卫生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协调保障组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应急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及事发地政府	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救援力量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秩序组	省公安厅	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协助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等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环境、气象的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提出有关防控建议
技术专家组	省市场监管局	省应急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事发地政府	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新闻宣传组	省市场监管局	省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附件 5

## 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类别	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预警（蓝色）
内容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较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应急预案；</li> <li>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li> <li>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li> <li>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li> <li>5. 预警单位加强监测、监控；</li> <li>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li> <li>7. 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应急预案；</li> <li>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li> <li>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li> <li>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li> <li>5.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li> <li>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li> <li>7. 消除严重事故隐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li> <li>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li> <li>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li> <li>4. 保持信息畅通；</li> <li>5. 积极消除较大事故隐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li> <li>2. 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密度；</li> <li>3. 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加强监测；</li> <li>4.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li> <li>5. 保持信息畅通；</li> <li>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li> </ol>

附件 6

## 省特种设备事故省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b>启动条件</b>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
<b>应急措施</b>	<p>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li> <li>2.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3.积极配合国家工作组，落实相应应急救援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与当地政府、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工作组，视情形分若干工作组，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2.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li> <li>3.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li> <li>4.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li> <li>5.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li> <li>6.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事故信息，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li> <li>7.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li> </ol>	<p>以市级响应为主，省指挥部按预案规定，根据市级特种设备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li> <li>2.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li> <li>3.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li> </ol>	<p>以县级响应为主，省指挥部按预案规定，根据县级特种设备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li> <li>2.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li> <li>3.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li> </ol>